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允斌）

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的工作中，本人秉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9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了会议。在上述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中，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且规范、合理的行使投票表决权，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提出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同时，列席了全部股东大会。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就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关于会计政策和估计变更以及年度报告等方面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持续关注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和生产经营情况、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外披露的各项信息等，认真阅读了 2019 年度的各期财务报告和内部审计报告，与财务部门、内审部门作了充分沟通，计划并实施了专门委员会的年度工作。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2019 年度，本人参加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另外审阅了内审部门提交的 2018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对 2019 年工作计划提出了

完善意见，并对年度中内审部门的审核报告提出了相应的意见。本人与负责公司年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有效沟通。

薪酬委员会工作情况：2019年度，本人参加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都提前进行了认真审阅，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三）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及相关人员交流与沟通，总体上掌握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募投资金管理情况、项目建设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信息，对有效监督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提高自身学习。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今年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乃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2019年10月，本人参加了由江苏省证监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班，并考核合格。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五）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六、小结

本人自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的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2020年，我将积极参与董事会的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规性，更好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独立董事：高允斌

2020年3月30日